



会计信用：一个新制度经济学的解释

山东经济学院 万晓文(博士) 山东巨野县财政局 董宪光

【摘要】 依据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会计信用实质上是一种制度结构,旨在促使会计行为主体自觉选择诚信执业。会计信用与会计诚信不同,会计信用要素包括会计信用主体和会计信用手段。我国迫切需要建立并实施一套健全有效的会计信用体系。

【关键词】 会计信用 制度结构 新制度经济学 会计信用体系

一、会计信用的实质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是一种社会游戏规则,一种人类设定用以限制自身行为互动的必要条件。它的作用在于能够通过降低交易费用来促使交易的顺利进行(或促进人们在交易过程中的竞争与合作)和扩大市场的规模与范围。新制度经济学一般把制度分为制度环境、制度结构和制度安排三个层次。其中,制度环境和制度结构决定制度安排的特点,但制度安排的变迁反过来通常是制度环境和制度结构变迁的原因。依据新制度经济学对制度的认识,会计信用作为一种专业信用,其实质也是一种制度结构,既包括正式规则,也包括非正式规则和实施机制。

根据经济学理论,会计行为具有经济后果性。会计行为的经济性要求会计程序必须公平地对待一切利益集团,财务会计报告应保持真实和准确,会计数据应当是公允的、无偏见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行为的经济性和社会性表现得更为明显,会计信息已成为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经济资源,它的质量好坏对于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国民经济体系的公平和效率、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行乃至整个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要确保会计信息的质量,就必须对会计行为进行必要的会计制度约束,而会计信用正是其中一项重要的会计制度约束。

广义的会计制度是维护会计秩序乃至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会计信用从制度意义上讲,既包括正式规则,即法律明文规定和经济生活中自发形成并得到法律默认的各种会计信用制度,如真实信息披露、依法接受政府检查、依法纳税等;也包括非正式规则,即为社会所普遍认可并被共同遵循的、具有持久生命力的、构成企业会计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行为规则或默认契约,如会计职业道德、会计诚信等;还包括实施机制,即由法律或契约规定的各种会计信用制度的贯彻方式和对失信行为的惩罚机制。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原理,对于一个社会来说,要想规范会计信息生产和供给的行为,首先应制定并实施一套完备的会计正式规则。然而,由于人的认知能力的有限性和会计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作为会计制度制定者的人要想制定完备的会计正式规则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不能完全寄希望于通过制定和实施会计

正式规则从而达到根治会计造假的目的,它只能把会计造假限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而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会计造假问题。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在各国会计正式规则不断改进、完善的情况下,会计造假依然存在的根本原因。但人们不能因此放弃对会计信用的追求。为了有效地约束会计行为,仅靠会计正式规则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更多的会计非正式规则来加以配合和补充。

会计正式规则具有强制性、他律性的特征,需要会计非正式规则的配合与补充;而会计非正式规则对会计职业界起着一种潜移默化的影响,因为它具有诱导性和自律性的特征,可以把会计正式规则的基本要求内化为会计人员的一种自觉行为,减少会计信用的运行成本,从而提高会计信用的运行效率。因此在会计正式规则不完备的情况下,会计非正式规则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它是保障契约关系不可或缺的制度约束,在我国经济法规尚不健全的今天,会计非正式规则尤为重要。

当然,对于会计信用的实施机制也不能忽视,它也是会计信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信用的实施机制一般包括法律机制(法律的强制执行机制)、利益机制(失信赔偿机制)和市场机制(市场选择机制)等,它是确保会计正式规则和会计非正式规则正常运行的机制保证。

二、会计信用与会计诚信的区别

近年来,国内外不少企业因会计造假被查处,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不少学者专门从会计诚信的角度来探讨如何规范和治理会计造假问题,有的还提出了会计信用等级评价的设想,颇有几分新意。但目前对会计信用的讨论处于一种无序的状态,尚缺乏足够的理论指导,未形成规范的操作体系。其实,会计信用与会计诚信是有区别的,这里有必要从概念上对两者作一简单界定。一般意义上讲,会计信用与会计诚信意义相近,确实很难区分,因而有不少人将两者的概念混用,大谈特谈伦理道德,认为会计信用就是会计职业道德。这种认识不仅对当前会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义不大,而且很容易使会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误入歧途,陷入空泛的道德说教中。

一般来讲,会计诚信是一个伦理学范畴,是一种思想和

道德观念。它是一个大众化概念,内涵比较空泛,缺乏特定的涵义,它主要是从伦理道德层面出发,要求会计行为主体诚实守信、恪守承诺,并希望通过加强道德宣传和修养教育来提高会计行为主体的会计诚信水平。诚信更多地表现为一种自发、自愿的行为。在社会道德水平普遍较高、社会信用体系健全有效的条件下,会计诚信将是会计行为主体的必然选择。但在一个信用体系薄弱、失信行为较为普遍的社会里,面对失信的收益诱惑,这种道德的软约束往往显得苍白无力,从而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逆向行为,失信往往成了“经济人”的理性选择。但会计信用不是一种简单的伦理学范畴,而是一种建立在道德基础上的经济学范畴,对它的考察一般立足于经济学、管理学或金融学的角度,其目标是在社会各个行为主体之间尤其是会计行为主体之间建立一种普遍的信用制约关系,从而引导人们主动地去选择会计诚信,使会计诚信成为会计行为主体的一种自觉行动。为了做到这一点,根据信息经济学原理,我们可以建立信号传递机制和信用激励机制,从而在制度上形成守信者获益、失信者受罚的良性局面,引导人们自觉恪守诚信。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不难发现两者的联系,即会计诚信的程度主要取决于会计信用体系的健全和有效程度。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会计信用是一种制度结构,包括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和实施机制;而会计诚信仅是一种非正式规则,内含于会计信用,强调更多的是一种道德上的要求,如果没有正式规则及其实施机制的配合,它将很难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为它需要正式规则所赋予的法律强制力的震慑以及实施机制的保障,三者缺一不可。

三、会计信用要素

会计信用的要素主要包括会计信用主体和会计信用手段。会计信用产生于特定的交易关系,体现着一种在相互信任基础上的履约能力,同时它也是对会计信用主体的一种制度约束。在会计信用关系中涉及到的双方当事人称为会计信用主体,其中授予对方会计信用、需要会计信息的一方为会计信用的授信方,而接受会计信用、需要以提供会计信息作为主要履约手段的一方为会计信用的受信方。在会计信用关系中,受信方履行契约需要通过一定的信用载体反映出来,这个载体就是会计信用手段。

1. 会计信用主体。会计信用主体包括会计信用的双方当事人即授信方和受信方。

(1) 会计信用的授信方,即会计信用的提供方,他们是企业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来说,会计信用的授信方主要是指企业外部的利益相关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机关、客户等,他们分别向企业提供财务资源、社会资源和物质资源等,因此他们有权获知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关情况即会计信息,以便做出相应的经济决策。会计信用的授信方与受信方之所以是一种信用关系,是因为作为会计信用主体的受信方有对会计信用的授信方提供真实会计信息的责任。因此会计信用的授信方也可以称为会计信息的需求者。按照信息经济学和博弈论的观点,会计行为主体与会计信息需求者之间有一个博弈过程,他们是一种重复博弈的关系。在会计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会计信息需求者处于信息劣势,为

了避免出现会计行为主体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实现博弈的纳什均衡状态,签订契约的双方必须建立一种会计信用的约束关系,其中包括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在会计信用关系中,会计信息需求者有权要求会计行为主体恪守会计信用,及时地向他们提供遵循会计准则和符合质量要求的会计信息,以便他们做出正确的经济决策。

(2) 会计信用的受信方,即会计信用的接受方,他们与会计行为主体的范围基本是一致的。一般意义上讲,会计行为主体主要是指以个人形式出现的会计人员和以集体形式出现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直接从事会计工作,负责生产和提供会计信息,有责任、有义务恪守会计信用,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负有直接责任。由于会计行为是一种企业行为,而非个人行为,因而企业对外提供会计信息是以企业的名义,而非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的名义,它体现着一种企业信用。由此可见,会计信用是企业信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行为主体除了包括会计人员,还应当包括其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这是因为,从委托代理关系来看,会计人员直接受托于企业主要负责人,会计人员能否恪守会计信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且企业在对外提供会计信息时,企业主要负责人是要审核签字的,因此他们应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要责任。从实质来看,企业会计行为的“名义主体”是会计人员,但“事实主体”是企业高级管理层,他们具有控制会计政策选择、会计信息的权力,会计造假几乎都与企业高级管理层的授意、指使和强令有关。

2. 会计信用手段。作为会计信用要素之一的会计信用手段,它是会计行为主体履约的方式。会计行为主体履约就是披露会计信息。在信息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会计行为主体披露会计信息,除了利用媒体以书面的形式公布财务报告,还可通过电子媒介(如广播电视、网站等)和口头媒介(如股东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的形式传递会计信息。

总之,会计信用是会计行为主体与会计信息需求者在会计信息生产和提供过程中建立的一种履约信任关系。它实质上是一种制度结构,旨在规范会计行为主体自觉选择诚信执业。它具体表现为会计行为主体向会计信息需求者及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会计信息,以便于会计信息需求者据此做出正确的决策。因此,对于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来说,急需建立并实施一套健全有效的会计信用体系,以引导和约束会计行为主体诚信执业,更好地服务于会计信息需求者的经济决策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根据笔者的设想,一套完整的会计信用体系应主要包括会计信用服务体系和会计信用保障体系。其中,会计信用服务体系又包括会计信用调查体系、征集体系、评价体系、信息公示体系和咨询体系等;会计信用保障体系又包括会计信用法律保障体系、道德保障体系、文化保障体系和教育保障体系等。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李心合. 会计制度的信誉基础. 会计研究, 2002; 4
- ② 易宪容. 现代合约经济学导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③ 张亦春等. 中国社会信用问题研究.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